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吴春岐

许艳华

徐宗宇